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3 年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 陶梦媛

2023 年 11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3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对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举借债务数额、调减预算总支出以及调减重点科目支出等事项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是积极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优先保障教育“三保”支出需求，追加教育支出 0.58 亿元，用于教育系统教师工资福利发放；二是加快落实各项稳增长政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稳步恢复，追加专项资金 1.83 亿元，主要用于经济稳增长及汽车促消费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是完成全年对口帮扶工作任务，追加对口帮扶事业支出 0.3 亿元；二是强化住房保障等基本民生需求保障，追加政府投资支出 3.46 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回购；三是报告债务限额增

加 11.86 亿元以及全年债务发行等相关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因部分区属国企利润收入较年初预算出现短收，相应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 0.21 亿元。

四、重点科目变动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办法（修订）》关于“农业、教育、科技、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的调减应编制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规定，经以上预算调整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较年初预算数调减 5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年初预算数调减 5,263 万元。

经以上事项调整，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389.3 亿元调整至 385.8 亿元，调减 3.5 亿元，其中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规模不变，本级支出规模由 316 亿元调整至 317.9 亿元，调增 1.8 亿元；转移性收入调减 3.5 亿元，转移性支出调减 5.3 亿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40 亿元调整至 151.9 亿元，调增 11.9 亿元，其中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规模由 76.5 亿元调整至 91.9 亿元，调增 15.4 亿元，转移性收入调增 11.9 亿元，转移性支出调减 3.5 亿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2 亿元调整至 1 亿元，调减 0.2 亿元，其中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支规模调减 0.2 亿元；转移性收支规模不变。